

# 臺灣期貨交易所

## 107 年第 1 季匯率期貨交易獎勵活動辦法

### 一、主辦單位

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稱期交所)。

### 二、活動目的

為鼓勵期貨業者及從業人員積極推廣期交所匯率類商品，並鼓勵交易人從事前揭商品交易，特舉辦本活動。

### 三、活動期間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 四、獎勵標的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RTF)、美元兌人民幣期貨(RHF)、近 2 個季月之歐元兌美元期貨(XEF)、近 2 個季月之美元兌日圓期貨(XJF)。

### 五、獎勵對象

(一)國內自然人(參加早鳥獎活動之自然人須至期交所網站登錄，俾取得參加資格，請參閱本活動辦法七)

(二)期貨經紀商：專、兼營期貨經紀商(各期貨經紀商之交易量及實動帳戶數包含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

### 六、獎勵方式

#### (一)國內自然人

1. 早鳥獎：凡有報名參加早鳥獎之自然人，當月交易任一獎勵標的前 200 名者<sup>1</sup>，每名可獲全家便利商店 100 元購物金(於每月活動結束後，以簡訊傳送贈品兌換序號至本人登錄之手機號碼，得獎人憑此序號至全家便利商店兌換，最遲須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兌換完畢)。
2. 交易抽 iPad Pro：自然人於活動期間內，當月交易獎勵標的合計每成交 10 口<sup>2</sup>可獲一次抽獎機會，每月抽出 3 名，每名可獲得一台 iPad Pro(10.5 吋 64GB)。
3. 交易抽 iPhone X：自然人於活動期間內，當月交易獎勵標的合計每成交 50 口<sup>3</sup>可獲得一次抽獎機會，每月抽出 1 名，每名可獲得一台 iPhone X(64GB)。

<sup>1</sup> 以自然人 ID 作排序，同一 ID 當月交易不同匯率期貨，僅限得獎一次。

<sup>2</sup> 以自然人 ID 歸戶，計算獎勵標的之合計成交口數。

<sup>3</sup> 同註 2。

## (二)期貨經紀商

1. 活動基期：106 年。

2. 交易成長獎：

獎勵標的市占率<sup>4</sup>2%以上之期貨經紀商，當月獎勵標的合計日均量較活動基期成長 10%以上，依市占率級距及當月日均量成長率<sup>5</sup>給獎；市占率未滿 2%之期貨經紀商，當月獎勵標的合計日均量較活動基期成長 30%以上，依交易量排序取前 5 名給獎(詳下表)。

| 級距 | 獎勵標的經紀市占率<br>(依活動基期計算) | 當月日均量成長率<br>(較活動基期日均量成長) | 獎金                        |
|----|------------------------|--------------------------|---------------------------|
| 1  | 10%以上                  | 30%以上                    | 10 萬元                     |
|    |                        | 20%以上，<br>未滿 30%         | 8 萬元                      |
|    |                        | 10%以上，<br>未滿 20%         | 6 萬元                      |
| 2  | 2%以上，<br>未滿 10%        | 30%以上                    | 5 萬元                      |
|    |                        | 20%以上<br>未滿 30%          | 4 萬元                      |
|    |                        | 10%以上<br>未滿 20%          | 3 萬元                      |
| 3  | 未滿 2%                  | 30%以上                    | 依交易量排序取前 5 名<br>每名可獲 1 萬元 |

3. 新增帳戶獎：106 年未曾交易獎勵標的之交易人<sup>6</sup>，當月參與交易者<sup>7</sup>，自然人於同一期貨經紀商交易 5 口以上<sup>8</sup>或法人機構於同一期貨經紀商交易 10 口以上<sup>9</sup>者，為新增帳戶。當月期貨經紀商增加新增帳戶 5 戶以上者(其中新增帳戶屬法人機構者，1 戶計算為 3 戶)，

<sup>4</sup>經紀市占率之計算為：該期貨經紀商【活動基期獎勵標的經紀日均量/全市場獎勵標的經紀日均量】

<sup>5</sup>當月日均量成長率之計算為：該期貨經紀商【(當月獎勵標的合計日均量-活動基期獎勵標的合計日均量)/活動基期獎勵標的合計日均量】。日均量口數計算為無條件進位為整數，若期貨經紀商於活動基期之獎勵標的合計日均量未達 1 口，以 1 口計算之。

<sup>6</sup>以交易人(法人機構)之 ID 作認定。

<sup>7</sup>例如：當月為 2 月之新交易人，定義為 106 年全年至 107 年 1 月皆無交易任一獎勵標的之交易人(法人機構)。

<sup>8</sup>以自然人於同一期貨經紀商之 ID 作歸戶，計算其獎勵標的之合計成交口數。

<sup>9</sup>以法人機構於同一期貨經紀商之 ID 作歸戶，計算獎勵標的之合計成交口數。

依合計新增戶數排序取前 3 名<sup>10</sup>，依序頒給獎金 10 萬元、8 萬元、獎金 6 萬元。

4. 忠實交易獎：106 年第 4 季之新進交易人(以交易人及法人機構之 ID 作認定)，當月持續參與交易者，自然人於同一期貨經紀商交易 10 口以上<sup>11</sup>或法人機構於同一期貨經紀商交易 20 口以上<sup>12</sup>者，為忠實交易帳戶。當月期貨經紀商新增忠實交易帳戶 5 戶以上者(其中忠實交易帳戶屬法人機構者，1 戶計算為 3 戶)，依合計新增戶數排序取前 3 名<sup>13</sup>，依序頒給獎金 10 萬元、8 萬元、6 萬元。

## 七、參加早鳥獎報名方式

須至期交所網站 [www.taifex.com.tw](http://www.taifex.com.tw) 活動專區登錄報名，始取得參加資格。活動期間內僅需報名一次，凡交易人於當月底前完成登錄，當月份之交易即納入計算。當月活動結束後，期交所將公告得獎名單，並以簡訊發送得獎通知及贈品兌換序號至交易人登錄時填寫之手機號碼。

## 八、期貨商資料查詢

各期貨經紀商活動基期(106 年)獎勵標的市占率以期交所公告為準，請至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02.業務申報/77.匯率期貨/03.106 年期貨商市占率」項下查詢。

## 九、附則

(一)自行成交、相互成交且有異常情形者之交易量不予列入成績之計算，另參加者之交易若有不合法規規定者，期交所得取消其參加資格，並依相關市場管理規定辦理。

(二)得獎者注意事項

1. 自然人：

(1) 期交所將於每月活動結束後，於活動網站公布得獎人身分證字號及姓名(相關個資將部分隱匿處理)。

(2) 早鳥獎贈品兌換序號將以簡訊寄送至交易人登錄報名填寫之手機號碼，如因填寫錯誤致無法順利發送簡訊予得獎人，將不得要求事後更正或重新傳送，請注意冒用他人資訊登錄報名藉機

<sup>10</sup> 若出現期貨經紀商間合計新增戶數相同，則再依其當月獎勵標的合計交易量排序。

<sup>11</sup> 同註 8。

<sup>12</sup> 同註 9。

<sup>13</sup> 同註 10。

獲取贈獎將負法律責任。

- (3) 依所得稅法規定，如得獎獎金或獎品總價超過新台幣 2 萬元者，期交所將代為扣繳 10% 之所得稅，故得獎人須於期交所寄發收據之日起 30 天內，繳交獎品總價之 10% 現金於期交所指定帳戶，作為扣繳所得稅之用，若得獎人不願先行繳納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 (4) 期交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向得獎人告知下列事項：得獎人提供予期交所所蒐集之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戶籍地址等個人資料，期交所將於本活動及發送獎金之目的範圍內以書面或電子之形式處理或利用，至本活動結束且相關獎金發送等後續相關程序執行完畢及依法應保存之期間屆滿為止。就期交所所蒐集之上述個人資料，得獎人得向期交所要求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之。惟得獎人若提出前述要求時，應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期交所可能無法對得獎人提供獎金等相關服務。

## 2. 期貨經紀商：

- (1) 倘於活動期間發生合併，以存續公司為獎勵對象。
- (2) 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公司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且獎金或獎品總價超過新台幣 2 萬元者，由期交所代為扣繳 10% 之所得稅。
- (3) 獎金一律採匯款方式核發，依印花稅法規定，得獎者須負擔得獎金額千分之 4 之印花稅。期交所將以電子郵件寄發收據，得獎公司應於期交所寄發收據之日起 1 個月內，依照期交所規定填妥收據後寄送至期交所，逾期視同放棄。如有因填寫資料不實或不正確致期交所無法完成匯款時，期交所不負任何責任。
- (4) 參加本活動之得獎公司，同意期交所公布其公司名稱於期交所網站。

(三) 期交所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之權利，並將相關異動訊息公告於期交所官網。

(四)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期交所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

更活動辦法之權利。

(五)如有活動辦法相關問題，請洽詢臺灣期貨交易所(02)2369-5678 交易部黃小姐(分機 379)。